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80,39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799,998.7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390,080.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409,918.3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额（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966,799,998.72
减：发行费用	36,390,080.34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0,409,918.38
2015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	934,028,398.77
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1,156,107.89
加：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4,554,660.90
减：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100,000,000.00
减：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521,390,463.38
减：2015 年 12 月 31 日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690.00
减：2016 年 12 月 31 日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1,829.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8,346,184.86

注：上表中“2015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较“2015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 3,618,480.39 元，系扣减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3,0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350,000.00 元、律师费 150,000.00 元及发行登记费 118,480.39 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6 年）。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本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账号 13881060121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账号 95400201000005894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账号 69573269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账号

2594000104000482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账号811620101340000039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账号54050102363600000028)等银行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38810601217	161,029,887.92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	954002010000058944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95732699	129,221,651.4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25940001040004823	20,845,500.3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400000392	457,399.0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	54050102363600000028	6,791,846.17	活期
合计		318,346,184.86	

注: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的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3日转为定期存款,2015年12月4日再次转为活期存款;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24,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已于2016年2月29日销户,剩余资金41,270.15元转入建行基本账户54001033636059001188,并于2016年10月19日将41,270.15元从建行基本账户54001033636059001188转入建行募集资金专户54050102363600000028中。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5年11月17日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西藏天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3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34.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43,400.00		43,400.00	26,040.00	26,040.00	-17,360.00	60.00	2015.3.31	2,815.31	否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2,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5,020.00		5,020.00	5,020.00	5,020.00	-0.00	100.00	2013.7.30	4,303.00	是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7,340.00		7,340.00	6,674.92	6,674.92	-665.08	90.94	2015.6.30	6,932.00	是	否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3,220.00		13,220.00			-13,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700.00		27,700.00	14,400.00	24,400.00	-3,300.00	88.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时间较长，该项目资金已由其他方式解决并已完成了项目全部投资，故未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2、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系尾款未结算；3、施工设备购置项						

	目：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时间较长，施工项目的设备购置需求发生了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同时为了慎重起见，该笔资金尚未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2016年半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部分已置换，金额36,948.5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799,998.7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390,080.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409,918.38 元；

注 2：“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仅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热发电工程部分已经开始动工；

注 3：“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及“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中的“余热发电工程部分”，其余均已正常使用。

注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计划用募集资金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的 13,220 万元仍未使用。主要原因是公

司非公开发行时间较长，施工项目的设备购置需求发生了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同时为了慎重起见，该笔资金尚未使用。公司拟在 2017 年对该笔资金做具体计划。